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2 年 第 49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撤销陕西 恒益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许可的决定

陕西恒益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电力行政许可（信用工作）委员会 2022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，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撤销你单位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（承装三级、承修三级、承试三级，许可证编号 3-1-00759-2017）。本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正本及副本到我局办理有关手续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